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唐凤杰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齐书彬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55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2023 年 11 月 3 日，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光伏发电项目剩余容量 400MW 实现并网发电、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实现首批 400MW 并网发电，本次并网发电合计 800MW。

上述项目的并网发电对新疆粤水电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3,785.19MW，其中水力发电 380.50MW，风力发电 723MW，光伏发电 2,681.69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锂盐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0 吨液态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9900t/a 六氟磷酸锂固体）”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该项目具备了投料试生产条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始试生产。

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的产能和规模化优势，并为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解液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各子公司的协同发展也将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成本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6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20%，利息按月结算。详情请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按照本金为 0.50 亿元人民币和 2.00 亿元人民币分两笔发放，到期日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高兴水利归还的本金 0.50 亿元委托贷款，利息同时结清。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高兴水利归还的本金 2.00 亿元委托贷款，利息同时结清。

至此，上述 2.50 亿元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部如期归还完毕。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2.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41%，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公司其他事项说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本金 2.00 亿元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6.13%。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水利”）
2.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8.30%
6.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
7.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高兴水利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贷款年利率为 8.30%，利息按月结算。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日，公司、高兴水利、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华荣实业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名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四）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五）法定代表人：王振凯
（六）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经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兴水利资产总额 144,230.08 万元，负债总额 98,808.49 万元，净资产 45,421.6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544.88 万元，净利润 7,911.46 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高兴水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高兴水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2.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按照本金为 0.50 亿元人民币和 2.00 亿元人民币分两笔发放，到期日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分别收到高兴水利归还的本金 0.50 亿元和本金 2.00 亿元的委托贷款，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除上述外，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有对该对象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一）高兴水利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高兴水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兴才
（五）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荣实业总资产为 6,479,628.16 万元，净资产 2,688,632.4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8,374.49 万元，净利润 27,344.84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托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三）借款人：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五）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高兴水利流动资金
（六）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七）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八）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8.30%
（九）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十）担保措施：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1.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2. 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3. 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5）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与风险揭示

（一）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二）信用风险控制：

1. 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 对担保方华荣实业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四）管理风险控制：

1.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高兴水利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6.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五）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号
ZL201910927827.X	一种花生增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施用方法和应用	2019 年 09 月 27 日	20 年	第 6454898 号	CN 110583674B
ZL202110083911.5	一种提高胺鲜酯制剂稳定性的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0 年	第 6455329 号	CN112889823B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7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方自维先生因独立董事任职家数超过限制，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方自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补选完成前，方自维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方自维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方自维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松涛、副总经理田健、财务总监程相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57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角 A 电厂服役期满停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 号）（详情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2），我公司分支机构沙角 A 电厂 1 号机于 2018 年 11 月停运，沙角 A 电厂 2 号、3 号机于 2019 年 12 月停运，沙角 A 电厂 4 号、5 号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服役期满停运。

截止 2022 年末，沙角 A 电厂的总资产为 60,428.77 万元，2022 年上网电量 32.86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53,080.9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上网电量及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3.05%及 2.91%。

沙角 A 电厂停运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将妥善开展电厂停运后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职工安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进行测算及处理。后续若有关事项达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美国 FDA 准许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的通知，同意 KH629 开展新药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29 片
剂型：片剂
适应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KH629 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甲状腺激素 β 受体选择性激动剂，属于化药 1 类创新药，剂型为口服固体制剂片剂。前期已完成的研究结果显示 KH629 片安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作用，预期临床应用前景较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4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辽宁光电对辽宁中德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子公司之间辽宁光电对辽宁中德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830.0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508.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47%。王柏兴先生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之间辽宁光电对辽宁中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 1.00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 2.00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议案 2.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议案 1.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